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河南省总工会

文件

豫农文〔2022〕106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河南省总工会
关于开展“2022年互联网+ 促销售 助消费
情浓端午”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事管局（中心）、总工会、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定点帮扶单位、校地结对帮扶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开展消费帮扶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释放消费活力、推动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端午节”消费增长，决定开展“2022年互联网+促销售助消费情浓端午”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情浓五月天 端午欢乐购

二、活动时间

2022年4月中旬至6月上旬

三、活动安排

活动期间，线上持续开展“拼团”“秒杀”及“一元抢购”等活动，以帮助脱贫地区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为重点，采取各级各部门统一组织推动、网上“点对点”精准对接的方式，广泛动员机关、医院、高校和农批、商超等单位（企业）采购滞销农产品。

四、任务分工

（一）省直有关单位

1.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活动的总体协调和总结。
2. 省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省定点帮扶单位、校地结对帮扶高校等单位的对接和采购。
3.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全省农批、商超、电商等企业的对接和采购。
4. 省事管局负责组织省直机关食堂的对接和采购。

5. 省总工会负责组织全省工会组织的对接和采购。

(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部门

1.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活动的总体协调、组织、实施和总结；推荐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在农购网注册成为供应商，上线农产品和深加工产品。

2.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组织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在农购网注册成为供应商，上线农产品和深加工产品。

3.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农批、商超、电商等企业的对接和采购。

4. 事管部门负责督促当地机关食堂作为需求单位，优先通过农购网主动对接采购。

5. 工会部门负责组织各级工会参与活动，将我省脱贫摘帽地区的农副产品纳入慰问品和福利采购范围。根据《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总工会 2022 年重点实施的“五大行动”和突出办好的“十件实事”的通知》（豫工文〔2022〕8号）文件要求，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在 2023 年元旦之前，在为每位会员发放不超过 2000 元的年度节日慰问品之后，可再按每人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以实物形式为会员采购发放一批河南脱贫摘帽地区的农副产品，各单位可根据需求优先通过农购网采购。

五、其他事项及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切实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要运用公

众号、抖音、头条等新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消费惠农的良好氛围。具体活动开展情况请于6月15日前分口报送至相关单位，组织单位将适时对消费帮扶优秀典型、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总结表扬，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及电话：魏 娜 0371—65918721

省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及电话：卢静静 0371—65919393

省商务厅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军 0371—63576879

省事管局联系人及电话：李冬月 0371—65900889

省总工会联系人及电话：王晓琛 0371—65904259

农购网联系人及电话：李 想 0371—60205119

1307372201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河南省总工会

2022年4月18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